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洋銀行就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資助訂立的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

本公司向南洋銀行就金華醫院於相關貸款協議(「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下的償還義務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為獲得更多信貸融資以維持金華醫院之日常業務營運，金華醫院將與南洋銀行訂立新的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將被取代。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洋銀行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據此，(i)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將由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取代，及(ii)本公司同意就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04百萬元之南洋償還義務向南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2024年南洋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及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提供建行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致遠醫療(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同意就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百萬元之建行償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為向金華醫院提供建行財務資助，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臻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建行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成臻同意將其於致遠醫療的75%股權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作為金華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之償還義務之抵押。為免產生疑問，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建行財務資助，將不會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中標題為「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建行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兩節。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及其各自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

茲亦提述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有條件同意將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授予金華醫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向金華醫院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百萬元。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因此，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將於訂立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後被取代。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根據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將計入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四年信用貸款協議可用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

###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交所將其合併視為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資助，因此，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而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來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有限公司（「譽鋒」）直接持有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取得譽鋒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提供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洋銀行就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資助訂立的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

本公司向南洋銀行就金華醫院於二零二三年貸款協下的償還義務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為獲得更多信貸融資以維持金華醫院之日常業務營運，金華醫院將與南洋銀行訂立新的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將被取代。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洋銀行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據此(i)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將由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取代，及(ii)本公司同意就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南洋償還義務向南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 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  
(ii) 南洋銀行

**擔保範圍：** 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就南洋償還義務（最高人民幣104百萬元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任何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合約利息、複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未付按金（倘有）、承諾費（倘有）及其他於執行南洋銀行有關南洋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提供公司擔保。

**擔保期間：** 就貸款協議而言，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應持續至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期限屆滿日後三年。倘貸款為分期支付，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應自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持續至最後一筆債務履行屆滿後三年止。於該擔保期內，南洋銀行有權要求擔保人承擔主債務的全部或部分保證責任（無論是多筆或單筆申索，一併或分別）。

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本公司與南洋銀行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生效之日起取代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

## 提供建行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致遠醫療(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同意就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百萬元的建行償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為向金華醫院提供建行財務資助，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臻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建行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成臻同意將其於致遠醫療的75%股權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作為金華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的償還義務之抵押。為免產生疑問，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建行財務資助，將不會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西藏弘和志遠；
- (iii) 致遠醫療；(本公司連同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作為擔保人)；  
及
- (iv) 中國建設銀行

**擔保範圍：** 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同意就建行償還義務(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包括本金及任何利息(包括複利息及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將由金華醫院支付予中國建設銀行的其他款項及其他於執行中國建設銀行有關建行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期間：** 就貸款協議而言，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應持續至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期限屆滿後三年。倘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延期，則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應延期至相關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新協定貸款期限屆滿後三年。倘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發生導致中國建設銀行宣佈貸款提前到期之事件，則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應持續至新的提前到期日後三年。

### **建行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行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成臻(作為質押人)；及  
(ii) 中國建設銀行(作為質權人)

**質押資產：** 根據建行質押協議，質押資產為成臻持有的致遠醫療75%股權。

**範圍及擔保：** 根據中國建行質押協議，質押資產作為建行償還義務的擔保(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6.66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金及任何利息(包括複利息及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將由金華醫院支付予中國建設銀行的其他款項及其他於執行中國建設銀行有關建行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

為免產生疑問，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建行財務資助，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3百萬元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 提供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的資金來源。

倘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有責任向南洋銀行付款及／或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有責任向中國建設銀行付款，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

###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

茲亦提述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有條件同意將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授予金華醫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向金華醫院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百萬元。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信用額度。因此，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將於訂立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後被取代。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根據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將計入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四年信用貸款協議可用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金華醫院

**根據二零二四年  
信貸協議授出的  
循環貸款信用  
限額：** 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在可動用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金華醫院可根據需要循環在授信額度內提取借款及還款。金華醫院將與相關貸方(即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為每次提款訂立單獨的貸款協議。

**可動用期間：**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的可動用期間為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二零二四年  
信貸協議提款的  
貸款期限：** 自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

倘金華醫院擬要求將貸款延期，則金華醫院應至少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本公司將釐定是否批准貸款延期。倘本公司同意延期，金華醫院與本公司將會協商並訂立一份單獨的貸款延期協議。倘本公司拒絕延長貸款要求，則金華醫院須於原到期日前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利率：** 每年3.6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簽署日期的基準利率加10%作出調整。

**提款日期：**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在可動用期間內，金華醫院可按其需求請求提取借款，並提前15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

**根據二零二四年  
信貸協議提款之  
貸款的允許  
用途：**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金華醫院僅可將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提款的貸款本金用於：(i)解決金華醫院營運資金需要，例如支付員工薪酬、藥品採購款及耗材採購款；(ii)歸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及(iii)購買醫療設備及設施。

**根據二零二四年  
信貸協議的貸款  
提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金華醫院應於擬支用日期前1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交提款申請及有關提款所得款項用途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藥品採購協議、訂單、工資核算證明文件或本公司認可的其他證明文件)，並獲得本公司同意。

**還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提款的貸款應於相關貸款期限屆滿日償還，即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應為緊隨該償還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相關貸款的應計利息須同時償還。

倘貸款未能按時償還，則將從逾期貸款日期開始收取罰息及複利息。

**提前還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金華醫院可經本公司同意提前還款。金華醫院應提前五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還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提前還款的利息將根據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於約定提前還款日，金華醫院應按本公司規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終止：**

一旦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經本公司通知，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應立即終止，金華醫院必須應本公司要求，立即償還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授出的全部貸款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並向本公司提供因該終止事件招致的任何損失之全部彌償：

- (1) 金華醫院違反任何財務責任；
- (2) 任何人士向金華醫院發出破產令、對金華醫院任命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清算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
- (3) 向金華醫院提呈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而將導致上文(2)段所述的後果；
- (4) 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或財產遭扣押或執行可能影響金華醫院任何資產或財產的扣押；

- (5) 金華醫院被視為無力或無法償還貸款；或
- (6) 金華醫院違反其於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內任何聲明、承諾、保證或義務。

**擔保：**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金華醫院應本公司要求，為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提款提供抵押、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具體的擔保形式由本公司決定。

## **有關本集團、金華醫院、西藏弘和志遠、致遠醫療、成臻、南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 **金華醫院**

金華醫院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為一家三級乙等綜合醫院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為一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當地醫療服務平台，專治腫瘤及癌症。截至本公告日期，金華醫院由致遠醫療（前稱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的醫院管理協議進行管理。金華醫院由致遠醫療、杭州鈴藍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頂盛實業有限公司創辦。杭州鈴藍實業有限公司由鄭侃全資擁有，杭州頂盛實業有限公司由曹蘇珍持有95%及杭州雄振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侃及曹蘇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致遠醫療與金華醫院訂立意向書，據此，致遠醫療向金華醫院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而金華醫院向致遠醫療支付醫院管理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根據金華醫院於相關年度收益的百分比及多項目標表現指標計算。

於意向書期限內，意向書對致遠醫療及金華醫院之間訂立有關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的醫院管理協議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責任。

根據金華醫院章程項下的下列管理權利，本集團能夠對金華醫院的營運及管理決策施加影響力：

- (i) 提名金華醫院執行委員會七名成員中的六名成員之權利，惟其中一名成員應根據工會選舉結果提名；
- (ii) 於提名的該等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其中一人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iii) 有權提名金華醫院的院長、財務經理及監事。

金華醫院作為非營利性醫院，有別於營利性醫院。金華醫院創辦人無權享有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分紅或清算後可得的餘下資產。餘下資產應當按照其章程或由權力機構的決議用於公益目的。倘餘下資產無法按金華醫院章程的規定或者權力機構決議處理，應當在主管政府部門主持下將餘下資產移交予具有同等或者類似宗旨的法人實體，並予以公示。因此，鑑於金華醫院乃一間非營利性醫院以及其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不被視為金華醫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金華醫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西藏弘和志遠**

西藏弘和志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西藏弘和志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諮詢業務。

## **致遠醫療**

致遠醫療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致遠醫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致遠醫療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諮詢業務。

## **成臻**

成臻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成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臻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

## **南洋銀行**

南洋銀行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金融機構，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業務。南洋銀行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金融機構，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業務。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提供財務資助予金華醫院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且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依賴於其擁有、管理及創立的醫院之業務增長及價值提升。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就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而收取管理服務費。因此，提供金華醫院財務資助讓本公司可從確保金華醫院持續穩定發展獲得商業利益，且最終對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有所助益。

該財務資助作為抵押而提供，以讓金華醫院可從南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獲得資金，維持日常業務運作、支持其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其於醫療衛生行業的競爭力。尤其是，金華醫院擬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例如，採購藥品及耗材及償還貸款。有關資金亦用於不時支付業績掛鉤現金花紅以激勵其管理層及僱員，維持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此外，金華醫院將投資先進的醫療設備及技術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將其資訊及數據庫系統升級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能力。董事認為，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資助將有助金華醫院發展壯大。從南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獲得資金，會增強其於醫療及保健行業的競爭力，並使金華醫院可保持，甚至增加市場份額。此外，南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為金華醫院提供目前市場可比水平貸款利率，預計將減輕醫院的財務負擔並提升其營運表現。

再者，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應該結合金華醫院與南洋償還義務及建行償還義務有關之信貸風險加以考慮，因為本集團僅會在金華醫院分別違反南洋償還義務或建行償還義務而被請求履行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及／或建行財務資助項下擔保義務之情況下，方會產生負債。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審閱其定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營運相關資料，而並無發現金華醫院可能會違反南洋償還義務及／或建行償還義務的任何重大風險。基於本集團目前獲得的資料及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認為金華醫院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極低。

由於本集團就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而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水平又基於金華醫院的營業收益，因此金華醫院的持續穩定發展最終將有利於本集團管理費收入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鑑於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本集團可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使得董事能夠評估金華醫院分別與南洋償還義務及建行償還義務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僅會在金華醫院分別違反南洋償還義務及／或建行償還義務而被請求履行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及／或建行財務資助項下擔保義務之情況下，方會產生負債。董事認為金華醫院違反南洋償還義務及／或建行償還義務的情況發生的可能性極低，原因如下：

- (i) 過往數年，金華醫院已及時償還其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並有良好的信用狀況；再者，金華醫院並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比如就金華醫院獲得的銀行貸款存在逾期貸款、延付利息或不良債務；
- (ii) 金華醫院獲得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維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其他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開支；過往數年，金華醫院的業務營運一直穩定；
- (iii) 經計及金華醫院的實際經營狀況，金華醫院有足夠的還款來源；及
- (iv) 本集團能夠發揮其對於金華醫院營運及管理決策的影響力，以掌握金華醫院的資金賬戶的情況，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營運穩定性及現金流，以及監督、管理及確保履行南洋償還義務及建行償還義務。

再者，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有關條文，本集團承擔保證責任後，本集團有權在承擔保證責任範圍內向金華醫院索賠，並可享有債權人對債務人的權利，惟不得損害債權人的利益。賠償的形式可以是現金或其他形式，而當有必要時，本集團可能選擇於法院啟動法律訴訟程序或申請強制執行。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假如相關方沒有相反的約定，本集團於提供公司擔保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時通常都有此等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在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及建行財務資助下並無關於代價或賠償的協定條文，但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的各自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交所將其合併視為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資助，因此，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而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來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直接持有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取得譽鋒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洋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	指	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

「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致遠醫療及中國建設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同意就建行償還義務(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包括本金及任何利息(包括複利息及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將由金華醫院支付予中國建設銀行的其他款項及其他於執行中國建設銀行有關建行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華醫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華醫院提供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
「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
「2024南洋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洋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南洋償還義務(最高人民幣104百萬元的未償還金額，其中包括本金及任何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合約利息、複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未付按金(倘有)、承諾費(倘有)及其他於執行南洋銀行有關南洋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而言，中國的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建行財務資助」	指	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及根據建行質押協議辦理的資產質押

「建行質押協議」	指	成臻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質押協議
「建行償還義務」	指	金華醫院根據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或將訂立的貸款協議及其他文件所承擔的所有償還義務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
「三級醫院」	指	中國最高標準的區域性醫院，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根據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通常擁有超過500張病床，提供高質量的專業醫療服務，覆蓋廣泛的地理區域並承擔更高水平的學術及科學研究任務
「三級乙等醫院」	指	每間三級醫院可以進一步被分為甲、乙及丙等。三級乙等醫院是中國三級醫院中的第二等級醫院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
「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可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	指	西藏弘和志遠根據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	指	西藏弘和志遠(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臻」	指	成臻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金華醫院」	指	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
「意向書」	指	由致遠醫療與金華醫院訂立的醫院管理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致遠醫療將向金華醫院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而金華醫院將向致遠醫療支付醫院管理服務費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洋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南洋償還義務」	指	金華醫院根據南洋銀行與金華醫院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貸限額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及其他文件所承擔的所有償還義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質押資產」	指	成臻持有的致遠醫療7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民辦非企業單位」	指	由企業、機構、協會或其他公民實體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設立且進行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弘和志遠」	指	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致遠醫療」	指	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